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課程表

100 年 03 月 1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0 年 03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
 100 年 03 月 30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0 年 04 月 1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
 100 年 06 月 01 日教務會議通過  
 100 年 10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0 年 06 月 17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 100 年 0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 100 年 12 月 01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 100 年 12 月 0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 100 年 12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 2. -2

年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9/49)	體育(一)0/2 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一)2/2 核心通識(二)2/2 服務學習(一)0/2	體育(二)0/2 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 核心通識(四)2/2 服務學習(二)0/2	體育(三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應用文與習作 2/2 核心通識(三)2/2	體育(四)0/2 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核心通識(五)2/2	體育(五)0/2 延伸通識 2/2	體育(六)0/2 延伸通識 2/2	專業倫理 1/1 延伸通識 2/2		
小計	8/12	6/10	5/8	3/6	2/4 或 2/6	2/4 或 2/6	3/3	0/0	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21/21)	經濟學(一)3/3 會計學(一)3/3	經濟學(二)3/3 會計學(二)3/3 管理學 3/3	統計學(一)3/3	統計學(二)3/3					
小計	6/6	9/9	3/3	3/3			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47/51)	程式設計(一)3/3 微積分(一)3/3 資訊管理學論 1/3	程式設計(二)3/3 微積分(二)3/3	資料庫管理系統 3/3 JAVA 程式設計 3/3 財務管理 3/3	資料庫應用系統開發 3/3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3/3 資料結構 3/3	專題導論 1/3 管理資訊系統 3/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/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/3	電子商務概論 3/3 行銷管理 3/3			
小計	7/9	6/6	9/9	9/9	10/12	6/6			
系專業 選修科目 (41 學分)	創新網路 行銷學程		Web2.0 的管理與技術專題 3/3	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 3/3	創新策略與實務 3/3	網路廣告實務 3/3	服務創新 3/3	網路行銷 3/3	
	企業資源 規劃學程			會計資訊系統 3/3	電子化流程設計與管理 3/3 企業資源規劃 3/3	作業研究 3/3	專案管理 3/3	企業電子化 3/3	
	管理決策 支援學程				統計分析實務 3/3	商業智慧 3/3 作業研究 3/3	決策支援系統 3/3	資料探勘 3/3	
	網站系統 開發學程	網頁技術與應用 3/3 Link 系統管理與應用 3/3	網路與通訊概論 3/3		主從式系統開發 3/3	網路應用服務規劃與建置 3/3 作業系統 3/3	軟體工程 3/3	網站設計評論 3/3	
	行動通訊 系統學程	網頁技術與應用 3/3 Link 系統管理與應用 3/3	網路與通訊概論 3/3		主從式系統開發 3/3	作業系統 3/3	手機應用程式開發設計 3/3	雲端服務程式設計 3/3	
	資訊系統與 平台管理學程	網頁技術與應用 3/3 Link 系統管理與應用 3/3	資訊安全與系統管理 3/3	真實系統及服務整合 3/3	主從式系統開發 3/3	網路管理 3/3			
一般課程		團隊學習	人力資源管理 3/3	管理數學 3/3	英語口語訓練 3/3 創新與創業概論 3/3 視窗程式設計 3/3 數位學習系統理論與實務 3/3	實務製作專題(一)3/3 企業實習專題(一)6/6 進階英語口語訓練 3/3 企業系統模擬 3/3 資訊安全管理 3/3 數位內容應用 3/3	實務製作專題(二)3/3 企業實習專題(二)6/6 科技英文寫作 3/3 資訊管理個案討論 3/3 行動商務概論 3/3 產品創新與企劃 3/3	進階科技英文寫作 3/3 組織行為 3/3 顧客關係管理 3/3 產業與競爭分析 3/3 演算法 3/3	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  
 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  
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39 學分，包括(一)校共同必修科目 29 學分(含核心及延伸通識)，(二)院共同必修科目 21 學分，(三)系專業必修科目 47 學分，(四)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42 學分(非本系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至多可承認 6 學分)。  
 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視同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
- 五、至少需完成校內任一學程（修畢系所開設之課程模組、學群等，並取得證書證明者，視同修畢學程之資格）之修讀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六、應至少修讀完成一項系特色專業學程或「跨領域互動設計學程」並取得學程證明，始得畢業。
- 七、專題課程應依本系「企業實習專題實施要點」或「實務製作專題實施要點」二擇一之規定修讀課程，始得畢業。
- 八、核心通識(一)至核心通識(五)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每一核心通識課程各開設2至3門科目，須就各核心通識領域選擇一門修讀，共計10學分。開設科目名稱如下：  
核心通識(一)：「人文思潮與名著導讀」、「藝術創造力導論」  
核心通識(二)：「社會學與當代社會」、「管理與知識經濟」  
核心通識(三)：「諾貝爾科學桂冠」、「現今科技議題」  
核心通識(四)：「台灣社會與文化」、「近代西方文明史」、「哲學概論與導讀」  
核心通識(五)：「民主與法治」、「法律與公民意識」
- 九、延伸通識分為人文、社會、科技三大領域，得任選三門6學分修讀。
- 十、軍訓：自100學年度起，列為選修課程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視實際需要開課。
- 十一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三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- 十二、英語能力訓練：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抵修英語能力訓練課程辦法辦理。
- 十三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- 十四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悉依本校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